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依据《河北大学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政字[2024]34号制定本细则。

**一、成绩计算**

总成绩＝思想品德×10%＋学习成绩×0.3＋科研、竞赛成绩×0.6

按照总成绩排名，在名额范围内确定获奖名单。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2000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博士研究生获奖比例为在读学生的100%，其中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均各占总人数的20%、30%、50%。

**二、计分原则**

（一）德育成绩

计分范围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生干部经历、荣誉称号、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加分。

（二）学习成绩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采用教务系统中所有课程平均成绩。

（三）科研、竞赛成绩

科研、竞赛包括论文、著作、知识产权、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决策咨询成果、学术科技竞赛。

1.经学校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标注“河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予以认定。

2.论文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学生按第一作者认定；共同一作按自然排序认定；通讯作者不予认定。

3.著作、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决策咨询成果、知识产权、科研、学术科技竞赛成果署名按作者自然排序认定。

4.科研成果或参与竞赛必须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

5.科研成果取得日期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之后，评定当年8月31日之前（国外学术期刊论文按被索引时间予以认定）。

6.同一申请人获奖后，再次申报此奖项时不可重复使用获奖所用成果。

7.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或者不同级别奖励，取其最高得分，不重复记分。

8.教研项目、教改论文、教材、教学奖励等教学成果不予认定。

9.在保密范围内的成果不予认定。

10.仅有证明材料，无支撑材料的成果不予认定。

11.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或无法判定的，不予认定。

12.成果材料一经上报，将不再接受增加或更换。

13.成果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材料要求**

（一）德育材料

提供思想政治表现鉴定表、学生干部经历证明、荣誉证书。

（二）科研、竞赛材料

1.论文

（1）中文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需要分区的打印分区截图；

（2）英文论文：提供网文全文，检索报告或检索证明（应明确体现WOS入藏号及被索引时间），打印分区截图。

论文分区情况可登录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在线平台（<http://www.fenqubiao.com/>），按照论文发表年份进行查询。

2.著作

提供著作封面、作者信息页、版权页、目录。

3.知识产权

提供知识产权证书、转让协议、效益证明（反映到校经费）。

4.科研项目

（1）纵向项目：提供项目批件，立项书或任务书（反映排名情况）；

（2）横向项目：提供立项合同，到校经费证明。

5.科研奖励

提供获奖证书。

6.决策咨询成果

提供成果全文，批示或采纳证明。

7.学术科技竞赛

提供获奖证书。

**四、计分细则**

**（一）思想品德计分细则**

总分100分，分为2项，每项50分，需专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1、思想品德基础分：50分（由导师打分）其中：

A、优秀，50分 B、合格，35分 C、一般，15分 D、极差，0分

2、思想品德加分项：50分。其中：

A、荣誉称号加分项（满分20分）：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加 分 | 说 明 |
| 国家级 | 20 | 同一荣誉称号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加分；所有成果均需出示原件。 |
| 省部级 | 15 |
| 厅局级 | 10 |
| 校（院）级 | 5 |

B、主要学生干部加分项（满分10分）：

|  |  |  |
| --- | --- | --- |
| 学生干部类别 | 加分 | 备注 |
| 校级学生干部（主要以校聘团干为主，其它职务以学院最后认证为准） | 10 | 需开证明，并加盖校团委或学生处或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章 |
|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包括副主席） | 8 | 需开证明，并加盖研究生院团委章 |
| 学院学生党、团支部书记（包括副书记） | 5 | 需开证明，并加盖学院党委章 |
|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包括副部长），助理辅导员 | 5 | 需开证明，并加盖研究生院团委章 |
| 校、院研究生会成员 | 3 | 需开证明，并加盖研究生院团委章 |
| 院学生党、团支部组织委员或宣传委员 | 4 | 需开证明，并加盖学院党委章 |
| 班长 | 3 | 需开证明，辅导员签字 |
| 班级其它学生干部（学委等） | 2 | 需开证明，辅导员签字 |

（以上所有职务，均需工作满一年；多项任职者，加分不得超过10分）

C、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加分项（满分20分）：

社会实践以当年校团委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名单为准，参与并表现突出者酌情加分，获国家级媒体报道加7分，省级媒体报道加5分，校级媒体报道加3分。（需开证明，并加盖校团委或院团委公章；媒体报道内容里需有团队合照、团队名称或本人姓名佐证）

志愿服务以志愿系统及学院团委认定的其他志愿服务活动为准，每参加一次1分，最高限加6分。（需提交带章志愿证明）

**（二）学习成绩计分细则**

二年级及以上专业按核算年度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学习成绩最终得分=[（单科成绩\*学分+单科成绩\*学分+……）/总学分]/本班最高得分\*100\*30%

**（三）科研、竞赛成绩**

**1.论文**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A类 | 中文顶级期刊、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及相当层次论文 | 40 | 20 | 10 |
| B1类 | 中文权威期刊、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A&HCI收录的论文及相当层次论文 | 20 | 10 | 5 |
| B2类 | CSSCI来源期刊刊发的论文；中科院三区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刊发（2000字以上）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论文、《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成果 | 15 | 8 |  |
| C类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集刊、CSSCI扩展版刊发的论文；中科院四区论文；《河北日报》理论版刊发（2000字以上）的论文 | 10 | 5 |  |

说明：

1.学术论文须是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已经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国内学术期刊论文刊发或在线发表后予以认定，国外学术期刊论文检索后予以认定。

2.论文分区按照论文发表当年分区结果认定。

 3.发表在学术期刊正刊的论文予以认定；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上的论文不予认定；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书评、社评、随笔、小说、散文、诗歌等不予认定。

4.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认定为一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内容相同的论文，只认定一次；被其他期刊转载的论文按较高等级期刊认定一次。

5.“顶级期刊”和“权威期刊”目录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中科院分区论文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度分区表为准；A﹠HCI以WOS数据库为准；CSSCI收录论文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核心期刊论文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的论文认定为CSSCI论文。

**2.著作**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一类 | 核心出版社专著 | 20 | 10 | 5 |
| 二类 | 其他出版社专著 | 15 | 8 | 4 |
| 三类 | 整理、校注、翻译类著作 | 10 | 5 | 3 |

说明：

1.学术著作须是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2.多卷本丛书以整体成果认定；再版的学术著作不予认定；选编作品、介绍性作品、普及性读物、案例分析、随笔集、自传、论文集、习题集等不予认定。

3.核心出版社著作是指以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研究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所列举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在河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认定为核心出版社著作。

**3.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 国家级 | 一类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单项横向项目到位经费300万元以上 | 100 | 50 | 25 | 15 | 10 | 5 | 3 |
| 二类 |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单项横向项目到位经费100万元以上 | 80 | 40 | 20 | 10 | 5 | 3 |  |
| 三类 |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单项横向项目到位经费60万元以上  | 40 | 25 | 15 | 8 | 3 |  |  |
| 省部级 | 一类 | 省部级重大项目、教育部年度项目和达到年度项目资助标准的专项项目、教育厅重大攻关项目、全国古籍整理项目；单项横向项目到位经费30万元以上 | 30 | 15 | 8 | 3 |  |  |  |
| 二类 | 省部级重点项目、教育部其他专项；单项横向项目到位经费8万元以上  | 20 | 10 | 5 |  |  |  |  |
| 三类 | 省部级一般项目、河北省古籍整理项目；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 | 15 | 8 | 3 |  |  |  |  |

说明：

1.科研项目立项即予以认定：纵向项目立项时间以项目的批件下达时间为准；横向项目立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费以到账数额为准。

2.已结题项目，按照结项证书人员排名顺序计分；在研项目，按照立项申请书人员排名顺序计分；经主管部门批准参与成员有变更的项目，按变更后的人员排名顺序计分。科研项目排名以管理机构备案为准，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3.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

**（四）科研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 国家级 | 一类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 100 | 50 | 25 | 15 | 10 |
| 二类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收录的学术成果；河北省社会科学特别奖； | 80 | 40 | 20 | 10 | 5 |
| 三类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 60 | 30 | 15 | 8 | 4 |
| 省部级 | 一类 | 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各部委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社会力量奖（霍英东青年科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等） | 40 | 20 | 10 |  |  |
| 二类 | 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各部委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 30 | 15 | 8 |  |  |
| 三类 | 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各部委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 20 | 10 | 5 |  |  |
|  | 四类 | 厅级奖励（不含课题结项评奖） | 10 | 5 | 2 |  |  |

说明：

1.对于河北省内奖励，河北大学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对于国家级奖励，河北大学必须是前三名完成单位。

2.科研奖励获奖时间、获奖单位、个人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3.非政府部门即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颁发的各种奖励不予认定。

4.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国家奖学金等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不予认定。

5.特定奖按上级等级认定。

**（五）决策咨询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 A1类 | 正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 100 | 50 | 25 | 10 | 5 |
| A2类 | 副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的成果 | 50 | 25 | 10 | 5 | 3 |
| B1类 | 省委书记、省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以及同级别国家部委办局正职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的成果 | 25 | 10 | 5 | 3 |  |
| B2类 | 省委常委、副省长以及同级别国家部委办局副职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的成果；国家部委、省级人大、政府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的成果 | 10 | 5 | 3 |  |  |
| C类 | 省内各设区市市委书记、市长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省内各厅局正职领导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 | 5 | 3 |  |  |  |

说明：

决策咨询成果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

**（六）学术科技竞赛**

A级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 国家级（国际） | 特等奖 | 100 | 80 | 60 | 40 | 20 |
| 一等奖 | 80 | 60 | 40 | 20 | 10 |
| 二等奖 | 60 | 40 | 20 | 15 | 8 |
| 三等奖 | 40 | 30 | 15 |  |  |
| 省部级（跨省） | 特等奖 | 40 | 30 | 15 |  |  |
| 一等奖 | 30 | 20 | 10 |  |  |
| 二等奖 | 20 | 15 | 8 |  |  |
| 三等奖 | 10 | 8 | 5 |  |  |

B级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 国家级（国际） | 特等奖 | 80 | 60 | 40 | 20 | 10 |
| 一等奖 | 70 | 50 | 30 | 15 | 8 |
| 二等奖 | 50 | 30 | 15 | 8 | 5 |
| 三等奖 | 30 | 20 | 10 |  |  |
| 省部级（跨省） | 特等奖 | 30 | 20 | 10 |  |  |
| 一等奖 | 20 | 15 | 8 |  |  |
| 二等奖 | 10 | 8 | 5 |  |  |
| 三等奖 | 8 | 5 | 3 |  |  |

说明：

1.竞赛等级依最新《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认定。

2.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认定为B级竞赛。

3.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竞赛项目认定为B级竞赛。